

# 臺南市政府 函

副本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714508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及貴籌備會97年4月18日溪心自籌字第097041819號函辦理。
- 二、為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重劃意旨以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建請貴會郵寄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會會址公告相關資料供土地所有權人查閱。
- 三、本府依規定准予核定「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相關理監事等資料併於本府地政處網站公告。

正本：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重劃會理事長-黃筱婷、重劃會理事-蔡平意、重劃會理事-黃文毅、重劃會理事-楊水盛、重劃會理事-陳和南、重劃會理事-黃清禮、重劃會理事-黃水吉、重劃會監事-楊盛斌、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添財 請假

副市長洪正中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